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0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錫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同林國際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債務人公司所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之2」，故其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應在高雄市，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公司係設於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惟聲請狀內除債權人單方通知之存證信函外，並無其他債務人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設於該址之客觀證據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片面陳報，即認定債務人確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設於前揭臺南市址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